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公佈，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修訂細則及削減股份溢價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因此，本公司董事李明先生以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贊成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2,099,651股。據董事所知悉及根據公開資料，李先生擁有92,705,000股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或獨立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至第三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分別為809,394,651股、902,099,651股及902,099,651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或僅投票反對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有關通告所載之三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詳載於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事宜	183,230,976 (99.89%)	194,200 (0.11%)
特別決議案		
a. 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48條(載述於通告第二項特別決議案)	275,695,976 (100.00%)	0 (0.00%)
b. 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詳載於通告第三項特別決議案之事宜	275,695,976 (100.00%)	0 (0.00%)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作為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